

##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六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重庆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1 人。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、监事张勇先生皆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钱敬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钱敬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会议经充分讨论、逐项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针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报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经营账户

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